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內幕消息

主要光伏玻璃銷售合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而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隆基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就供應及銷售合共161,600,000平方米的光伏玻璃訂立銷售合約，合約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交易，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銷售合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對本公司表現的影響取決於(其中包括)實際交付數量、訂約方簽立的具體訂單所載的光伏玻璃實際價格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收入確認。銷售合約亦可能因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延誤、修訂或終止。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載有海外監管公告中的若干資料，以供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知悉。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而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隆基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就供應及銷售合共161,600,000平方米的光伏玻璃訂立銷售合約，合約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1) 本公司、浙江嘉福、安徽福萊特玻璃及福萊特(越南)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銀川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隆基(古晉)私人有限公司(隆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合約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銷售數量：161,600,000平方米光伏玻璃

估計合約金額 : 根據山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www.sci99.com)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周評所發佈的光伏玻璃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26.3元(含稅),估計約為人民幣42.5億元。

實際合約金額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取決於實際交付數量、訂約方簽立的具體訂單所載的光伏玻璃實際價格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收入確認。

付款期限 : 買方代表將根據銷售合約向賣方支付若干預付款,而該預付款可用於抵銷向買方供應產品的應付款項。買方將根據訂約方協定的訂單所載的時間及條款支付餘下應付款項。

違約 :

- (1) 賣方應按時交付。倘賣方未能按協定時間交付,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相應賠償金。倘賣方於一定期間內延遲交付,買方有權終止銷售合約或訂單,而賣方須按協定支付相應賠償金。
- (2) 倘賣方交付的產品有任何質量問題,賣方應按協定向買方支付相應賠償金,而買方有權終止銷售合約或訂單。
- (3) 買方有權從任何應付賣方款項中直接扣除賣方應支付的賠償金。倘上述賠償金未能補償由賣方違約引致的買方經濟損失,賣方仍應須對買方承擔相應責任。
- (4) 買方應根據銷售合約條款開立信用證。倘買方未能根據合約所載時間及規定向賣方開立所需信用證或銀行履約保證,買方即被視作違約,而賣方將有權終止銷售合約。

爭議解決 : 所有有關銷售合約的效力、履約及詮釋等的爭議應先友好解決。倘對銷售合約相關條款之詮釋有任何爭議，條款應根據合約的目的、交易慣例及誠信原則進行詮釋。倘協商失敗，任何一方有權向買方註冊地的管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先決條件 : 銷售合約將於各訂約方授權代表簽立合約後，且於賣方收到買方預付款當日生效。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受益於快速增長的全球光伏行業，近年來本公司已擴充其產能及生產規模，以更有效推廣其光伏玻璃產品，並進一步提高其業務表現。銷售合約將有助本公司銷售及推廣光伏玻璃產品、推動光伏玻璃產品的銷量及進一步提升其經營業績。

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賣方(除本公司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按光伏原片玻璃及加工光伏玻璃計算，本集團為全球及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

買方的資料

買方(隆基樂葉光伏的一部分)為隆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012)。隆基集團有四個主要業務單位，包括隆基樂葉光伏、隆基單晶硅、隆基新能源及隆基清潔能源。隆基樂葉光伏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太陽能單晶電池及組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

據董事所深知，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交易，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銷售合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對本公司表現的影響取決於(其中包括)實際交付數量、訂約方簽立的具體訂單所載的光伏玻璃實際價格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收入確認。銷售合約亦可能因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延誤、修訂或終止。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福萊特」	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隆基集團」	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012)，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銀川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隆基(古晉)私人有限公司(隆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光伏玻璃」	光伏加工玻璃
「銷售合約」	賣方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銷售合約
「賣方」	本公司、浙江嘉福、安徽福萊特玻璃及福萊特(越南)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嘉福」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華富蘭女士及吳其鴻先生。